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在學役男出境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	
手 機		出國地		年級	
出境原因	☐ 交換學生 ☐ 研究 ☐ 進修 ☐ 實習 ☐ 修讀雙聯學制 其他：				
核准緩徵 終止日期	年 月 日 若出境期間已逾[緩徵終止日期]，須先辦理 <u>緩徵延長</u> ，其終止日為返國日。				
符合 出境條件	☐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：「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 最長不得逾1年 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」之規定。 ☐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：「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、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， 最長不得逾2年 ；其核准出境就學，依每一學程為之，且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」之規定。				
檢附文件	☐ 出境學生名冊 ☐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書影本 ☐ 役男護照影本 ☐ 家長同意書 ☐ 推薦公函影本或簽案 ☐ 國外單位研究/實習同意函影本				
申請人 具結	本人出境期間學籍為在學，並依規定註冊繳費。若因學籍「非在學」而被緩徵消滅或廢止出境核准，責任自負，特此具結。 申請(具結)人親自簽名：				
行政單位填寫					
推薦單位			教務處		
可出境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出境期間是否申請休學？ ☐ 已休學 ☐ 截至 年 月 日，未辦理出境期間休學之紀錄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
生活輔導組			學務處（決行）		
☐ 出境期間，未逾 <u>緩徵</u> 終止日。 ☐ 出境期間，逾 <u>緩徵</u> 終止日，已辦理緩徵延長，其終止日為 年 月 日(即為返國日)。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					
注意事項： (一) 本申請表應於 出境前30天前 送達學生事務處-生活輔導組。 (二) 出境期間不得申辦離校(休、退學)手續，以免造成徵集困擾(無法入營妨害兵役)。 (三) 出境期限赴外機構許可函所示日期前後7日(含出、入境當日)計算。如居住於學校宿舍，以進(退)宿日，為出(返)國日，住校需提出學校行事曆或相關文件佐證(如因路程或特殊事務，以進(退)住日前(後)2日為彈性時間)。					
承辦人工作記錄	1. 年 月 日行文至縣市政府審查。 2. 年 月 日收到縣市政府同意核定函(簽案會辦系所)。				